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考訓科
承辦人：謝全宥
電話：3368333*2787
傳真：3319209
電子信箱：a397470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505724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684816_11505724600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公務人員請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如何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3項應先請畢休假及補休規定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5年9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56017522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2 14:03:32

高雄市政府

空中大學 1151002
11530818300